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6號

聲明異議人 張耘涓 （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中檢介拱113聲他653字第1139049630號函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張耘涓為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聲請核發馬國強之死亡證明書，惟遭臺中地檢署以民國113年4月26日中檢介拱113聲他653字第1139049630號函覆否准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核發馬國強之死亡證明書，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4月26日以中檢介拱113聲他653字第1139049630號函覆否准，有上開函文1份在卷可參。惟查，本案並無法院之有罪判決存在，自無「受刑人」或檢察官關於「執行」之指揮可言，是以，前揭函文顯非「執行之指揮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怡 真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楊家印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